

# 山东省教育厅

---

鲁教师函〔2020〕25号

##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0年度高校教师 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提高高校新入职教师政治素质、业务能力，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学习先进的教育理念，掌握教育教学基本理论知识和教学技能，尽快适应高校教学岗位工作，我厅决定开展2020年度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人员范围

根据高校教师资格认定范围，参加培训人员包括高校现任或拟聘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非教学岗位但仍承担部分教学工作的人员；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承担一定教育教学任务的人员。高校兼职教师、教辅人员不在培训范围内。

---

## 二、培训内容

岗前培训开设《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大学教学论基础》《现代教育技术导论》等5门必修课程。另开设《科研方法论》、教学名师示范课、中国传统文化等选修课程。

## 三、培训形式

采用网络学习、线下自学和校本培训相结合的方式。

(一) 网络学习：登录山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网站([www.gspxxz.sdm.edu.cn](http://www.gspxxz.sdm.edu.cn))，通过“山东省高校教师培训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在线学习所有必修课程，自主选学选修课程。系统支持电脑端学习和手机端学习。

(二) 线下自学：学员自学培训参考教材。

(三) 校本培训：由所在学校根据本校实际自行组织校本培训。

## 四、培训报名

(一) 集中报名。各高校参训人员须于2020年9月15日至25日，通过系统注册并报名。各高校岗前培训管理员须于9月25日24:00前，完成本校报名人员信息审核工作。审核通过的参训人员须于9月26日24:00前，完成网上缴费。

(二) 个别注册。集中报名结束后，高校新进人员需参加培训的，可于10月23日前随时注册报名，学校审核后完成缴费，即可参加网上学习。

## 五、培训时间

网络学习平台开放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0 日—12 月 31 日，届时参训人员可通过系统进入学习平台选取课程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习任务。10 月 1 日起开放考试模拟系统，参训人员可进行复习和模拟考试练习。

## 六、考试内容及方式

岗前培训考试和高校教师资格考试合并进行，采用全省统一闭卷机考方式。教师资格考试科目中的《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考试时间均为 50 分钟；岗前培训的其他 3 门必修课程合并为《综合》科目，考试时间为 70 分钟。试题形式为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满分为 100 分。《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科目考试费按高校教师资格笔试收费标准收取，《综合》科目免收考试费。

培训结束后，将分别在 11 月上旬、12 月上旬安排第一次、第二次全省统一考试。第一次考试不合格科目可以参加第二次本科目的补考。不报名考试或考试报名后缺考的视为放弃考试机会。经两次考试后仍有不合格科目的，则须重新参加岗前培训和考试。

## 七、有关要求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教师岗前培训工作，明确职责，广泛宣传，督学到位，确保培训对象能按要求参加在线学习。要将新入职教师参加岗前培训情况、学时、成绩记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作为

试用期满考核、新聘教师岗位分配的重要依据。要结合本校实际，为新教师开发和提供适合教师成长发展的校本培训课程，采取专题讲座、典型报告、教学观摩、以老带新等形式，使新教师尽快适应岗位要求。学校要为每名新教师指定一名专业成长导师，对新教师在教学理念、方法、技能以及职业规划等方面给予引领、指导。

岗前培训《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大学教学论基础》《现代教育技术导论》5门必修课程和《科研方法论》选修课程，由我省购买、制作网络课程，可直接收看学习。需订购参考教材的，可由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协助联系，自行购买。

岗前培训有关事宜请与山东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联系咨询。联系人：孙永华，联系电话：0531-86180266。

微信公众号：



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8月27日